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82號

原告 鏡銀匯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綺紳

訴訟代理人 蘇小雅律師

被告 陳俊廷

訴訟代理人 賴思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尚有事實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5年5月21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許靜茹